

CT 维保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泰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CT 整机维保（含球管）（项目编号：JSZC-321282-CJZD-G2025-006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01 日。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周期为：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三年合同，周期为 2027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 1 节、服务内容

1.1 维保内容：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Activion16，为整机维保，包括免费更换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在内的组成成本项目 CT 的全部配件。目前该 CT 球管已损坏，我司提供原厂全新管球 1 支。合同一年一签，第 1 年服务期满后，接受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至第 2 年（成交金额不变），以此类推至第 3 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个服务期。

1.2 保证维保期内开机率至少达到 97%（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及单次维修时间超时，每超过一天，延长三天服务维保时间。

1.3 提供免费 400 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1.4 享受优先派工，维修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派工上门，1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专业工程师 12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1.5 在维保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需要更换备件的，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1.6 须在本院提供一套备用球管，以备节假日、恶劣天气时重要的大体积配件延误，以提高维修效率。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

1.7 维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定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检查、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清洁除尘保养、系统检测、系统备份、校准等。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每次保养前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医院，具体保养实施时间根据医院具体情况商议确定。每次维护保养结束后，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医院设备科和放射科各一份。

1.8 在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1.9 服务开始后,建立《医疗设备维保档案册》,该档案册每季度更新一次,其中包括维保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配件更换明细等,方便医院随时了解在保设备情况。

1.10 在维保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名CT专职维保工程师,提供注册有效期内的CT培训资质证书和工程师人员清单,工程师必须对CT有至少3年的维修工作经验,具有专业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维修过程中涉及人身损害等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按照设备实价赔偿。

1.11 在维保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供应商须具备相关维修保养专用工具和设备。

1.12 供应商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可以证明配件来源及渠道的文件扫描件,并承诺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1.13 年检时,中标方负责并保证全部监测指标达标,通过相关部门检测时,保障取得合格证。

第2节、维保考核验收标准

2.1 考核组织:医院成立考核管理小组,由影像科、设备科和办公室组织考核小组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管理。

2.2 考核方法:每季度(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100分,80分为合格分。每季度打分一次,4个季度的平均分为每年度考核分数。

2.3 考核要求:

2.3.1 一票否决项: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检修设备,更换老化备件。此项做不到为一票否决,可直接解除合同。

2.3.2 每年考核80分为合格(含80分),低于80分,每下降一分扣本年度维保费的1%,依次类推。(考核标准附后)

2.3.3 单项处罚:中标方因安全生产检查等原因被医院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处以10000-20000元扣款,不能及时整改根据情节处以1000-5000元扣款。

2.3.4 中标供应商因维保质量或施工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按照设备实价赔偿并解除合同。

2.3.5 年度考核低于60分直接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供应商需配合院方完成设备状态交接等工作。

2.3.6 考核表:服务履行过程中持续修订。

2.4 院方全力配合中标方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维保考评表

考评科室:

年 季度

顺序	标准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一、影像科(配件、维修及时性) 70分	1、维修更换所使用配件均为原装、检测合格产品,维保期三年内球管无损坏情况下免费更换新球管1次(维修或履行合同完毕需使用科室2人和责任工程师共3人签字确认)。	15分	配件来源及渠道合法,提供进货发票,违规一次扣3分,直至扣完。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配件未按要求更换发现一次扣15分,并按采购需求处以年维保费的10%罚金。	
	2、保证开机率达到97%以上,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3天之内。	15分	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及单次维修时间超时,每超过一天扣3分,并	



			按 5000 元/天承担采购方损失,在维护费中扣除。	
	3、提供免费热线电话, 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 维修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 如需派工上门, 1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 专业工程师 8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12 小时内到现场实施维修, 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20 分	1 次不及时扣 5 分, 直至扣完。	
	4、每季度对 CT 进行全面系统维护保养, 并提供检测报告(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 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20 分	缺一次或未及时整改扣 3 分, 直至扣完。	
二、设备科、(维保记录要求 20 分)	5、不限次数人工服务, 有维修记录(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	5 分	缺 1 份维修记录扣 1 分, 直至扣完。	
	6、每次维修需提供维修记录, 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	5 分	缺 1 份维修记录扣 1 分, 直至扣完。	
	7、维修工作(医院收到社会面投诉)有无投诉	5 分	投诉一次扣 1 分	
	8、每季度有设备安全检查检测报告	5 分	缺 1 份报告扣 3 分, 直至扣完。	
三、办公室(维修质量及满意度 10 分)	9、服务质量: 维修工程师能准确判断故障原因, 是否按维保时限解决故障, 维修后经临床检测使用, 图像品质、专业性能满足临床使用标准。	5 分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4 分; 一般满意: 3 分; 不满意: 0 分	
	10、服务态度: CT 日常工作正常, 使用科室对维保工作满意。	5 分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4 分; 一般满意: 3 分; 不满意: 0 分	
四、总得分				



第 3 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球管更换费用 56 万元;
- 2、人工费、技术服务费、配件更换等 22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234000 元作为预付款, 第二年末支付总合同金额 40%312000 元, 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234000 元。中标单位按要求开具发票。

第 4 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 5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6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7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8节、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9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10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11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靖江市江平路城西桥南首1号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1810-1815室

电 话：

电 话：13626102879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9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9日

